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2019年8月1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9元，相对于当日1.40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2.76%。截至2019年8月19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2019年8月1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6元，相对于当日0.686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40.82%。截至2019年8月19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2019年8月1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2元，相对于当日0.89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9.69%。截至2019年8月19日，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2063号） 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 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是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股权，属于控股股东层面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长董永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地位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通知，董永东与杨杨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杨拟将其持有的合肥国创全部223万元股权（占合肥国创11.15%股权）转让给董永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是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4人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6.77%的股权控制公司28.77%的股份，董永东、杨杨、史兴领3人还直接持有公司8.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7.44%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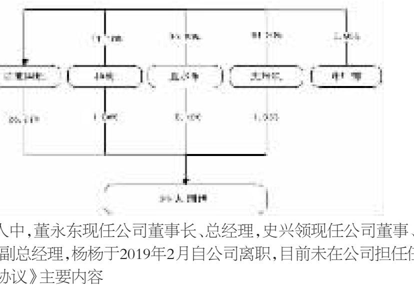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董永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兴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广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杨于2019年2月自公司离职，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杨杨；

受让方：董永东；

转让内容：杨杨将其持有的合肥国创223万元股权（占合肥国创11.15%股权）转让给董永东；

转让价格：人民币7,196.78万元；

转让税费：转让方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

权利义务转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董永东受让的合肥国创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董永东享有、承担；

变更登记：杨杨应当在董永东付款至51%后一周内，积极配合合肥国创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章程等法律文件，提供合肥国创办理工商变更所需资料等；

其他约定：杨杨承诺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从事与科大国创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产生竞争关系。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杨将不再持有合肥国创股权，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将由39.52%增加至50.67%。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董永东	7,904,000.00	39.52	10,134,000.00	50.67
杨杨	2,230,000.00	11.15	–	–
史兴领	2,040,000.00	10.20	2,040,000.00	10.20
许广德	1,180,000.00	5.90	1,180,000.00	5.90
其他40名自然人	6,646,000.00	33.23	6,646,000.00	33.23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董永东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中核心成员地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董永东的核心成员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作出的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继续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09号）。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50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申请中止审查。

鉴于本次可转债项目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50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谢艳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监事谢艳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23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8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7.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谢艳红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91,48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艳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8/13-2019/08/19	126.36	73,900	0.02%
	合计	–	–	73,900	0.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艳红	合计持有股份	365,923	0.11%	292,023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81	0.03%	17,58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442	0.08%	274,442	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艳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谢艳红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 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谢艳红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49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黎柏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飞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刚年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劲刚	谭妙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电话	020-38856709	020-38856709	
电子信箱	mjg@ght-china.com	tml@ght-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4,662,596.07	2,679,246,938.5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69,472.49	176,530,280.82	-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697,080.56	154,727,541.07	-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84,814.49	203,645,650.35	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3.99%	下降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03,803,846.56	8,488,879,586.90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4,312,079.37	4,575,537,067.17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95,773,700	38,996,762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4%	62,492,395	0	质押	26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53,315,598	0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2%	49,063,281	32,867,022	质押	17,433,511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2,124,990	12,849,996	质押	26,542,95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2,348,465	0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9,741,760	0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340,758	2,936,304	质押	2,877,567
王志力	境内自然人	1.31%	6,973,100	0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5,542,272	5,542,272	质押	2,172,5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罗旭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和任务要求，以稳销售、稳利润、稳生产、稳队伍为目标，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协同调配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力争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但受国内汽车市场持续下滑及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及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于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274,466.95万元，同比上升2.44%；实现利润总额16,133.04万元，同比下降3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46.95万元，同比下降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69.71万元，同比下降27.1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内容：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②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③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④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报；⑤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报；⑥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批准。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0,822,549.81		596,824,484.45	
应收票据		148,306,788.73		8,518,529.74
应收账款		1,682,515,761.08		588,305,954.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8,551,653.77		503,746,854.65	
应付票据		293,793,091.00		29,614,000.00
应付账款		1,184,758,562.77		474,132,854.65

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减：资产减值损失	2,267,030.96		318,432.7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7,030.96		-318,432.7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开拓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盛图投资董事会审议批准，盛图投资于报告期内与唐仁荣创(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驭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驭智能”）。华驭智能于2019年5月28日在深圳前海完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盛图投资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63.75%，唐仁荣创(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90万元，占比36.25%。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终端设备的技术研发；空调系统的技术研发；空调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柏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4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视频）会议董事10人，独立董事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4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广州运营中心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需发表专项意见。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8年9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11月上旬完成相关反馈意见回复。

受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公司于 2019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可转债项目的审计机构，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并于2019 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二、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终止上述发行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因此，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项目属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可转债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5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于近日接到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函告，获悉高要国资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6,265,000	2019-8-13	至2022-4-6	肇庆市高要区鸿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	1.18%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国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9,063,2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3,698,51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

高要国资的一致行动人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92,3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

二、备查文件

1、高要国资出具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